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1)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派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5)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4頁、第25頁至第28頁及第29頁至第32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等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1
建議派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11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2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2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回購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為準)
「中國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3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同日同地於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之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目的為審議及酌情批准回購一般性授權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同日同地於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目的為審議及酌情批准回購一般性授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哈飛集團」	指	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哈飛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一般和無條件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無論是內資股還是H股)，不得超過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20%
「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對董事會進行發行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回購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一般和無條件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及處理股份(無論是內資股還是H股),不得超過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面值總額的10%
「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對董事會進行回購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持有者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閻靈喜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廉大為先生
劉秉鈞先生
徐 崗先生
王 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先生
毛付根先生
林貴平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西環南路26號院27號樓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2樓2202A室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

- (1)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議派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5)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ii)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執行董事。

辭任

因工作變動原因，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張民生先生(「張先生」)向董事會申請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發展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該等辭任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張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不同意見，且概無任何就該辭任須提請董事會和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本公司僅此就張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上，孫繼忠先生(「孫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的決議之日止。待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授權後，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根據孫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其薪酬。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董事薪酬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請參閱下文所示的孫先生履歷詳情：

孫繼忠先生，55歲，碩士研究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工程專業。自一九九零年開始從事航空事業，歷任沈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會計處副科長、財務會計處副處長、財務會計處處長、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董事會函件

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任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孫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就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孫先生持有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中航沈飛股份有限公司48,513股A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中航沈飛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002%）外，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就建議委任孫先生而須提起股東垂注的事宜。

上述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周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1. 由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行政法規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修訂公司章程第一條：

第一條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和《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董事會函件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免費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復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及
 - (2)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3.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復印：
 - (1)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2) 公司股本狀況；
 - (3)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4. 根據《公司法》，修訂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周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

1. 由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一條：

第一條為明確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規範股東大會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2.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最新規定和公司章程，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條款：

第二十三條除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或所有股東一致同意豁免書面通知外，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3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二十九條~~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

董事會函件

~~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和公司章程，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 一、 自然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信息。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文件；
- 二、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文件。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它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文件。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4. 根據《公司法》，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董事會函件

一、普通決議

(一)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周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之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各自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00,669,406股內資股及6,210,662,836股H股。待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300,133,881股內資股及／或1,242,132,567股H股。

發行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以撤銷或修改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下的授權。在發行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上述發行一般性授權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建議派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616,906,579.36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7,711,332,242股計算，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8元(二零二一年度：每股人民幣0.08元)，以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如有)。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

董事會函件

有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佈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的股息需按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上述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於適宜購回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公司現建議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並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載的條件下購回不超過於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10%的內資股及／或H股。

載有關於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4頁、第25頁至第28頁及第29頁至第32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等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上述會議的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謹啟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11,332,242元，包括1,500,669,406股內資股及6,210,662,836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配發、發行或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過150,066,940股內資股及／或621,066,283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面值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

回購的資金

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的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

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回購內資股、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的股票憑證亦將予以註銷並銷毀。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的總面值相等的金額。本公司購回的內資股股份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處理。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港幣)	
	最高價	最低價
2022年		
4月	4.40	3.63
5月	4.54	3.79
6月	4.68	3.86
7月	4.65	4.09
8月	4.46	3.77
9月	3.88	2.96
10月	3.62	2.85
11月	3.79	3.28
12月	3.88	3.32
2023年		
1月	4.39	3.45
2月	4.35	3.73
3月	4.53	3.75
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4.24	4.03

*數據來源：Wind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一般性授權分別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回購一般性授權被獲批准後，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

若本公司按照回購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2.30%。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對中國航空工業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此外，若回購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回購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方案)的議案；
5. 關於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核數師及確定其薪酬的議案；
6. 關於委任孫繼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新一屆董事會的決議之日止，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關於本公司與哈飛集團簽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議案：

「動議：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或完成，及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並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開展任何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同時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前述協議作出更改或修訂。」

8. 關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及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

- (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及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11.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由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內資股及／或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內資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或
 - i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H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或備案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備案及註冊手續；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做出所有必要修改以反映該等增加，並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2)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b)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c)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d)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5) 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e)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和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13. 關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關於第1項決議案至第6項決議案和第9項決議案至12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關於「(1)建議變更執行董事；(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4)建議派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5)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有關第7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簽訂哈飛集團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除另有說明外，各決議案中所使用的辭彙與各通函中所定義的辭彙具有相同的含義。

(2) 上述第7項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獲派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616,906,579.36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7,711,332,242股計算，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8元(二零二一年度：每股人民幣0.08元)，以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如有)。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上述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6層(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48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蒲源清女士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2)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a)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b)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c)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d)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5) 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e)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6層(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48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蒲源清女士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
- (2)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獲授予購回的內資股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總面值的10%；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b)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c)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四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d)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5) 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e)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2)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需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填妥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3)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6層(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48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蒲源清女士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